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59號

原告 慶皇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理源

被告 台灣動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妤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9月12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1年9月15日送達原告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書記官 楊佩宣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